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9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溫珮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9 月1 日送達債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